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 投资种类:本次委托理财仅限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产品，包括银行及证券公司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 R2 及以下）、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

2. 投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期限内任一时点的投资金额（含相关投资收益进行再投资的金额）不超过投资额度。

3. 特别风险提示:委托理财事宜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不排除会受到各类市场波动的影响。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并谨慎投资。

一、委托理财情况概述

湖北双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开展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的自有闲置资金开展委托理财，2023 年度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确保公司正常经营及项目建设所需资金和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开展委托理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与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二）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使用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在此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使用。

（三）委托理财品种

本次委托理财仅限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稳健型产品，包括银行及证券公司等合法金融机构发行的理财产品（风险等级为 R2 及以下）、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货币基金。

（四）委托理财期限

2023 年 1 月 1 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

（五）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

委托理财使用的资金为公司阶段性闲置自有资金（不含募集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二、审议程序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议案已经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交易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一）投资风险

委托理财事宜受宏观经济形势、财政及货币政策、汇率及资金面等变化的影响较大，投资收益具有不确定性，不排除会受到各类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控措施

公司已制定《委托理财管理制度》，对委托理财的审核权限、决策程序、日常管理与报告、风险控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

公司将根据自有资金状况和委托理财产品的收益及风险情况，审慎开展委托理财事宜。

四、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资金的前提下实施的，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

2、通过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进行适度委托理财，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3、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委托理财作为“交易性金融资产”列式在报表上。

五、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公司运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是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通过对暂时闲置的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能减少资金闲置，且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公司已经建立了健全的内部控制程序，本次事项审议及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

六、备查文件

1. 董事会决议；
2. 独立董事意见。

湖北三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8 日